

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施行辦法

105.09.27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
107.12.1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推動彈性學分課程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彈性學分課程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彈性學分課程，以0.1至1學分(不含)之微學分課程，及X+1 (+1) (X為2學分(含)以上之講授加實務、實習、實作等相關課程組合)之深碗課程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為限。
- 第三條 彈性學分課程必須符合一學分課程時數不得少於18小時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深碗課程基礎講授課程之選課、成績登錄及鐘點費計算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；選課及開課結果應於選課結束後二天內公告。
- 微學分課程基本開課人數25人，未達25人不予開課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結束後，由註冊課務組統計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數，並於二月份及七月份統一發給授課教師鐘點費。惟若需折抵基本授課鐘點者，需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深碗課程實務、實習、實作等相關課程不另核計授課鐘點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完成深碗課程實務、實習、實作等相關課程組合規定時數，經主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認證通過後，在期末考週後一週內，繳交至教務處登錄成績。
- 第八條 開設微學分及深碗課程之開課單位，因教學需要另有課程規範者，得另訂作業要點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